

客户信息

***CBS v CBP* [2021] SGCA 4 —— 当事人有没有权利要求证人在仲裁听证会作证呢？**

王馨仪

2021年7月21日

序语

仲裁程序的灵活性使它广受欢迎。不少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都给予仲裁员很大的权利决定仲裁程序。只要仲裁程序能够公平、快捷、经济、终局地解决纠纷，就行了。

然而，如果涉及到自然公正（natural justice）的原则，仲裁员实际上到底有多少权利决定仲裁的程序呢？在 *CBS v CBP* 案，仲裁员因为没让当事人的证人在仲裁听证会作证而触犯了自然公正的原则。仲裁裁决也因此被撤销了。

本篇客户信息将探讨 *CBS v CBP* 的判决以及判决是否影响证人在听证会作证的权利。

案情背景

在 *CBS v CBP* 案，买家和卖家签约购买煤炭。卖家将应收款转让给银行。之后，买家没有按时付款。银行因此开启仲裁过程。

买家向仲裁员申请让证人在仲裁听证会作证。银行认为无需如此。仲裁员让买家先提交证人陈述书，再决定是否让证人出席听证会。买家没有提交任何证人陈述书。仲裁员因此没有让证人在仲裁听证会作证。而听证会之后，仲裁员做出了裁决。

上诉庭的判决

仲裁员不让证人出席听证会，没让证人出面作证，是否触犯自然公正的原则？

新加坡上诉法庭申明，仲裁员应该确保双方当事人有“充分的机会”陈述案情。不过，“充分的机会”并非无限制的。仲裁员有权管理仲裁程序，并能够在这个管理过程中限制某些证人在听证会作证。在做出这样的决定之前，仲裁员必须考虑到此决定的合理性、效率性和公平性。

顾及到案情的背景，新加坡上诉庭决定仲裁员排除买方证人出庭作证的决定触犯了自然公平的原则。这是因为买家的答辩是：买家和卖家在一次面谈中，口头上更改了购买煤炭的协议。由于口头更改协议没有书面记载，证人的陈词事关重要。仲裁员因为买家没有提交证人陈述书就不让证人出庭作证，是不对的。

新加坡上诉庭认为排除买家**所有**证人出庭作证的机会，严重触犯了自然公正的原则。

影响

CBS v CBP 案清楚告诉我们：如果证人的陈词对解决纠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仲裁员不应该排除所有证人在仲裁听证会作证的机会。然而，*CBS v CBP* 案却不能清楚告诉我们：仲裁员可以排除多少位证人在听证会作证的机会。

新加坡上诉庭申明，法庭通常都会尊重仲裁员对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员可以不让某些证人在听证会作证。比如，如果某证人的陈词重复其他证人的陈词 或 与案情毫无相关。问题是，仲裁员到底能够排除多少位证人出席听证会作证的机会，才算触犯自然公正的原则？这还是个未知数。

结语

身为专业仲裁律师，我们经常协助客户通过仲裁程序处理商业纠纷。我所律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秀的服务，并以最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客户取得最佳的商业结果。

欲知我所律师能够如何协助您，请联系我所任何一位成员。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 [《*CBS v CBP* \[2021\] SGCA 4 - Is There a Right for Witnesses to be Heard in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